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王朔：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被告张哲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各一份。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令被告王朔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0元，支付利息46168.9元（暂计算至2022年3月29日），本息合计196168.9元，2022年3月29日以后的利息、复利、罚息按照月利率10.33125‰支付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2.被告张哲敏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平罗县人民法院头闸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罗县人民法院

潘玉柱、陈会东：

本院受理原告陶志仁与潘玉柱、陈会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陈会东、潘玉柱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70000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田成荣与被告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廷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宁0402民初123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田成荣与第三人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形成的固原市原州区优山美地小区19号楼4单元1101室事实买卖合同合法有效；二、由被告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原告田成荣办理位于固原市原州区优山美地小区21号楼2单元302室买卖合同备案登记；三、驳回原告田成荣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600元（原告已预交），均由被告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冯刚：

本院受理的（2022）宁0402民初4375号原告杨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石料费32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外出查无详址，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田进礼：

本院受理原告马清虎与被告田进礼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02民初47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田进礼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之内向原告马清虎支付劳务费7000.00元。案件受理费50.00元，减半收取计25.00元，由被告田进礼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继廷与被告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廷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宁0402民初123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张继廷与第三人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形成的固原市原州区优山美地小区19号楼4单元1101室事实买卖合同合法有效；二、由被告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原告张继廷办理位于固原市原州区优山美地小区19号楼4单元1101室买卖合同备案登记；三、驳回原告张继廷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600元（原告已预交），均由被告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查封公告

（2022）宁0521执1175号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宁0521 民初220号民事判决书，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祁志武、祁治龙与被执行人蒋学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蒋学全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相关给付义务，现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蒋学全所有的位于中宁县大战场镇红宝一条街二层自建房屋[经营场所名称:中宁县红宝街全全(利国)废品收购站]一套，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2年7月14日至202年7月14日止)，查封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转移、损毁、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否则，本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如对查封行为有异议，请自收到本公告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启动拍卖程序。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1）宁0104执2657号

程建军、孙大光：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滨支行与被执行人程建军、孙大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宁0104民初1123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滨支行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孙大光名下的位于银川市西夏区双拥路东侧兰岳小区1号综合楼2号营业房，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宁0104执2657号执行裁定书，如被执行人未在2022年8月23日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将对上述房屋启动评估拍卖程序，通知你于2022年8月23日上午10时到本院对外委托室选取评估机构，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9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领取评估报告（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未到，视为放弃选择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0）宁0104执2569号

永宁县本草苁蓉种植基地、刘同宁、刘源、刘艳：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与被执行人永宁县本草苁蓉种植基地、刘同宁、刘源、刘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宁0104民初799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刘源、刘艳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清沁园5-6-401室房产。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宁0104执2569号执行裁定书，如被执行人未在2022年8月23日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将对上述房屋启动评估拍卖程序，通知你于2022年8月23日上午10时到本院对外委托室选取评估机构，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9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领取评估报告（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未到，视为放弃选择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田瑞生、蔡锐：

本院受理原告吴忠市银军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田瑞生、蔡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200号民事判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田瑞生、蔡锐共同支付原告吴忠市银军运输有限公司购车款8087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二、驳回原告吴忠市银军运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56元，由原告吴忠市银军运输有限公司负担1049元，由被告田瑞生、蔡锐负担1807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1）宁0104执5894号

徐功仁、谭小娟：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与被执行人徐功仁、谭小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宁0104 民初1518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对被执行人徐功仁、谭小娟抵押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兴庆府大院2号楼2层4号营业房、银川市金凤区民生城市花园居园11号楼1单元1802室房屋、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以东溪城华府7号楼2304室房屋以及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279号紫云华庭48号楼1单元101室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通知你们于2022年8月20日上午9时30分到我院501办公室选取评估机构，于2022年9月20日上午9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领取评估报告（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未到，视为放弃选择权，本院将择期在淘宝网进行司法拍卖。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1）宁0104执2659号

韩婧、韩凤莲、程建军、张允晨：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滨支行与被执行人韩婧、韩凤莲、程建军、张允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宁0104民初1124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滨支行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韩凤莲名下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公交综合楼2单元501室，被执行人程建军名下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公交综合楼3单元501室，被执行人张允晨名下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紫云华庭27B号楼1单元1202室房屋。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宁0104执2659号执行裁定书，如被执行人未在2022年8月23日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将对上述房屋启动评估拍卖程序，通知你于2022年8月23日上午10时到本院对外委托室选取评估机构，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9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领取评估报告（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未到，视为放弃选择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初458号

永宁县望远镇唱享时光量贩式会所：

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声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民初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4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鑫囍堂婚纱摄影有限公司、银川银重（集团）起重机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瑞兴热力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鑫囍堂婚纱摄影有限公司、银川银重(集团)起重机有限公司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付玉彬：

本院受理原告周荣凯与被告付玉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59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吴南：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与被告吴南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149号

周新备、安芹飞、周安：

本院在执行汪俊与周新备、安芹飞、周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周新备、安芹飞、周安未能按本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1）宁0106民初6756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安芹飞名下位于永宁县望远镇通桥村工业用地（产权证号：永国用（2009）第3374号）予以评估，进入评估程序。现向你们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2年8月17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2年9月21日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你于2022年10月6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于2022年10月7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海侠（640121198801150846）：

本院受理（2022）宁0381民初1731号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与张海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7983.28元、利息8811.14元、费用4981.69元（利息、费用暂计算至2022年6月10日，请求判令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上暂合计41776.11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均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7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李学红（642123197110150089）：

本院受理（2022）宁0381民初1729号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与李学红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3861.64元、利息7923.64元、费用3046.57元（利息、费用暂计算至2022年6月10日，请求判令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上合计34831.67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均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李宏（640121196804152215）、吴月萍（640121197102152223）：

本院受理（2022）宁0381民初1642号原告徐少兵与李宏、吴月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83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盛永春、张红莲：

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李建忠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6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裁定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瞿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李英勇：

本院受理的田宾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22民初6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1.被告李英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田宾代为清偿的银行贷款本息共计30788元；2.驳回原告田宾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70元、公告费400元，被告李英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西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马良明：

本院受理原告杨有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为：1.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车款75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1000元；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西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5执恢23号

韩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吴贺文与被执行人韩磊、张金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韩磊名下位于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海宝福天苑小区85号楼4单元602室房屋已拍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责令被执行人韩磊于2022年8月30日前迁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海宝福天苑小区85号楼4单元602室房屋。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宁夏瑞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星佳博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瑞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鹏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89434.01元，利息27857.18元（暂计算至2022年6月6日，继续主张按年利率4.35%支付利息自2022年4月6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合计217291.19元；2.判令被告退还原告维修保证金32601.79元，利息2439.55元（暂计算至2022年2月15日，继续主张按年利率4.35%支付利息自2022年2月16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合计35041.34元；1、2项共计252332.53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找到，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宁0105民初2618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6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05民初1583号

王学峰：

本院受理原告张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学峰清偿原告张伟借款本金50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05民初1221号

赵小银：

本院受理原告马海龙诉赵小银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05民初12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0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05民初213号

王丽、王海冬：

本院受理原告张军、王惠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3月29日作出的（2022）宁0205民初213号判决书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现裁定如下：一、将（2022）宁0205民初213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一页正文部分第九行“640203197709260522”更改为“640211197709260522”；二、将（2022）宁0205民初213号民事判决书中出现的“王海东”更改为“王海冬”。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205民初213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初1242号

王朝辉：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支行与被告王朝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02民初12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王朝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支行偿还截至2022年3月9日的借款本金38992.87元、利息2632.88元、费用12533.54元，上述合计54159.29元；2022年3月9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支付；二、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支行的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4元，公告费300元，保全费562元，由被告王朝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初1246号

朱亮：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支行与被告朱亮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02民初12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朱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支行偿还截至2022年3月9日的借款本金40231.6元、利息4118.59元、费用13864.68元，上述合计58214.87元；2022年3月9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支付；二、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支行的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朱亮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2）宁0424民初559号

伍彦芳、马晓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源支行与被告伍彦芳、马晓东、安永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424民初55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由被告伍彦芳、马晓东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源支行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64429.91元及利息2428.85元，共计66858.76元，并以64429.91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865%计算自2022年7月5日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被告安永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在履行偿还责任后，被告安永平有权向被告伍彦芳、马晓东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19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伍彦芳、马晓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2）宁0424民初537号

马义哈：

本院受理原告马文杰与被告马义哈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24民初53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由被告马义哈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马文杰偿还马文杰代其清偿的借款本息61603.25元，并按照年利率3.7%计算自2021年12月13日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马义哈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泾源县人民法院

陈耐：

本院受理原告王克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王克成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原告劳务工资9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6日上午11时在同心县人民法院预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同心县人民法院

郭维瑞、宋旭东：

本院受理原告雍伏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雍伏国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50000元，利息28648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同心县人民法院预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同心县人民法院

马文智：

本院受理原告马法土麦与被告马文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丰登镇西湖法庭巡回法庭1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徐红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汪献忠、李会娟、徐承国、徐红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汪献忠、李会娟共同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9500元、利息4271.86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1月18日），共计103771.86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完毕；2021年11月18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涉案《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二、被告徐承国、徐红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徐承国、徐红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汪献忠、李会娟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75元，由被告汪献忠、李会娟、徐承国、徐红梅共同负担。公告费440元，由被告徐红梅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任晶、顾金海、徐红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承功、任晶、杨利、徐雪梅、徐红梅、顾金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5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徐承功、任晶共同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98900元、利息7762.19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1月4日），共计206662.19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完毕；2022年1月4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涉案《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二、被告杨利、徐雪梅、徐红梅、顾金海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杨利、徐雪梅、徐红梅、顾金海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徐承功、任晶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00元，由被告徐承功、任晶、杨利、徐雪梅、徐红梅、顾金海共同负担；公告费440元，由被告任晶、徐红梅、顾金海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顾金海、徐红梅：

本院受理原告杨志军与被告汪献忠、汪波、徐红梅、顾金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6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汪献忠、汪波、顾金海、徐红梅共同偿还原告杨志军借款1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二、驳回原告杨志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汪献忠、汪波、顾金海、徐红梅负担。公告费440元，由被告顾金海、徐红梅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张龙、蔡锐：

本院受理原告吴忠市银军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龙、蔡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张龙、蔡锐共同支付原告吴忠市银军运输有限公司购车款89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二、驳回原告吴忠市银军运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14元，由原告吴忠市银军运输有限公司负担969元，由被告张龙、蔡锐负担1845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1民初2474号

姚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6年11月25日签订的《个人购房/购车借款及担保合同》；2.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息186385.22元（截至2022年4月6日，本金184957.41元，利息及罚息1427.81元，以后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付清之日）；3.如不能还款，则对被告提供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五里湖畔25-3-401室进行处置，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